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高李麗鶯
被告 廣成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宇盛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毀棄損壞案件（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36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年度附民第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宇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宇盛獨資經營被告廣成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廣成公司），於民國107年間承攬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住宅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認原告共有坐落同段115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龍眼樹（下稱系爭龍眼樹）影響系爭工程前之道路通行，遂基於毀損之意思，商請訴外人即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村長李樹林協助鋸樹，李樹林則委由訴外人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長廖文祐予以協助，廖文祐於民國107年7月4日至同年月5日指派

01 訴外人即清潔隊員陳俊賢、江駿坤、李文勝、葉松維、陳建
02 霖（下稱陳俊賢等人）鋸斷系爭龍眼樹，致該龍眼樹死亡，
03 且鋸下之樹幹遭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製成木椅等家具，被告陳
04 宇盛上開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
05 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44號判決有罪確定（下稱本件刑事案件
06 件）。

07 二、系爭土地原為原告之父李火爐與原告之伯父李阿例所共有，
08 李火爐在分管之土地上，於民國6年種植系爭龍眼樹，故系
09 爭龍眼樹於李火爐死亡後，應由原告與訴外人李俊義、李國
10 樑繼承而共有，而李俊義、李國樑業於109年4月25日將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之損害。
12 又原告對系爭龍眼樹用一生情感託付，且系爭龍眼樹為百年
13 老樹，為原告父親留下之紀念，價額無法估計，故其損害按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
15 應屬合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及
16 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5萬元等語。

17 三、並聲明：

1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貳、被告則以：

23 一、本件鋸斷系爭龍眼樹之行為係被告陳宇盛個人所為，並非執
24 行被告廣成公司業務之行為，與被告廣成公司無關，故原告
25 請求廣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又系爭龍眼
26 樹為鄉村常見樹種，並非高貴樹材，亦無百年樹齡，否認原
27 告受有165萬元之損害。依彰化縣政府辦理107年度徵收土地
28 農作物查估基準所示，龍眼樹一棵，特大11年以上生，僅價
29 值4,840元；另被告陳宇盛曾尋覓與系爭龍眼樹相同尺寸之
30 樹圍、樹型、態樣、樹齡等相同條件之龍眼樹移植原地，以
31 補償原告，然遭原告拒絕，斯時曾請業者估價，估價單上載

01 樹圍160公分之龍眼樹，價值約10,000元、運費10,000元、
02 種植工資及怪手費用12,000元，合計為32,000元，是原告主
03 張系爭龍眼樹價值165萬元，顯非事實，原告請求金額顯然
04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答辯聲明：

06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參、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宇盛於107年間，因認系爭土地上之系龍眼
11 樹影響道路通行，因而委請他人鋸斷系爭龍眼樹，被告陳宇
12 盛之行為，業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44號判決判決
13 被告陳宇盛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確定等情，
14 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判決卷宗審閱無
15 訛，當信屬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
20 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此為民法
21 第66條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主張系爭龍眼樹種植在李火爐
22 分管之系爭土地上，系爭龍眼樹應為原告與李俊義、李國樑
23 共有乙節，為被告所不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86頁），當
24 信屬實。又李俊義、李國樑已於109年4月25日將本件損害賠
25 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原告提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
26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5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
27 求被告陳宇盛賠償系爭龍眼樹之全部損害，當屬有據。至原
28 告雖另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廣成公
29 司與被告陳宇盛連帶賠償，然鋸斷系爭龍眼樹為被告陳宇盛
30 個人違法行為，亦難認係被告陳宇盛執行被告廣成公司業務
31 之行為，且被告陳宇盛為被告廣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受僱

01 人，則原告援引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廣成公司與被告陳宇盛
02 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可採。

03 三、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4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有關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06 金額，原告雖主張應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
07 萬元計算其損害，且該金額參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
08 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景觀樹木移植種植工程單價分析一覽表
09 所示，樹徑 ϕ 51-70每株移植種植即需676,099元，日常維護
10 保固單月即需786,803元，合計每株移植種植及單月保固即
11 需1,462,902元，應屬合理云云，並提出上開單價分析表為
12 證（見本院卷1第57至61-1頁），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13 規定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規定，與本件性質顯然不同；又
14 本件並非樹木之移植及養護保固，則原告以上開方式，主張
15 其損害為165萬元，要無可採。本院酌以：系爭龍眼樹經本
16 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結果略為：依成
17 本法計算，系爭龍眼樹之價值為88,089元，因系爭龍眼樹係
18 觀賞休憩用途，因此系爭龍眼樹之果實收益並不具買賣交易
19 用途及目的，因此不適合用收益法加以評估，另因該樹具有
20 體驗價值，該體驗價值如同精神損失之填補，因此體驗價值
21 由法院判斷決定等語（見鑑定報告書第2頁），此有上開鑑
22 定報告書一份在卷可稽（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另系爭鑑定
23 報告之鑑定人洪振剛亦於本院110年11月2日審理時具結證
24 稱：系爭龍眼樹的樹根部分生長為不規則形，不規則形的原
25 因是因為土質及泥土下的根生長的方向有密切關係，根遇到
26 土質硬的地方會往軟的地方生長，從卷內照片無法鑑定樹
27 齡，還是要回歸到樹冠，伊是以測量技術，現場由原告告訴
28 樹的位置，確定系爭龍眼樹的位置，雖沒有看到殘體，但可
29 以回歸107年尚未砍時，確定系爭龍眼樹之本體，據此為鑑
30 定，鑑定結論詳如鑑定報告所載，系爭龍眼樹若有百年樹
31 齡，其成本金額約為176,178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5-168

頁)。及依證人即原告之鄰居與族親李暖於本院110年11月23日審理時具結證稱：伊為36年11月出生，伊在小時候（約5、6歲時）曾經看過系爭龍眼樹，但伊不知系爭龍眼樹於何時或何人所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7-188頁），可知系爭龍眼樹樹齡至少70年。以及被告同意系爭龍眼樹若有百年樹齡，其價值可依系爭鑑定報告推計為176,178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6頁）。暨系爭龍眼樹為鄉下常見樹種，並非珍稀樹種，種植所在係在道路旁，主要供觀賞遊憩，並無收益價值，以及系爭鑑定報告明載其所稱之系爭龍眼樹價值僅為成本價值，並未包括體驗價值等情，認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宇盛賠償之金額，應以45萬元為屬適當。故而，本件原告依債權讓與、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宇盛賠償45萬元，應屬有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兩造並同意利息起算日以109年8月14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166頁）。故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予以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債權讓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宇盛給付45萬元，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伍、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就原告勝訴部

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聲請命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盈菽